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一、人才引进指标

层次	指 标
特殊杰出人才	<p>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 发达国家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p>达到本层次人才学术水平的国（境）内外杰出人才。</p>
第一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本条件：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境）内外公认的优秀学术成就，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和较强的学科组织能力，能带领学科快速发展，成为学科领军人物的人才。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或其他相当的国家层次的学科领军人才；（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3）现任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研究中心等平台及创新团队负责人；（4）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广西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的 B 层次人才及相当水平人才；（5）具有以下业绩之一：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下同）或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排名第一，下同）身份在 Nature、Science、Cell、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国际权威刊物（不含子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1 篇以上；近 5 年在所从事专业的顶级学术杂志或刊物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影响因子累计 40 分以上，其中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以下简称中科院分区)一区刊物且影响因子≥ 10 的论著至少 3 篇、或≥ 20 的论著至少 2 篇；3. 应聘科研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近 5 年发表在中科院一区刊物上的原创性学术论著 4 篇及以上；4. 应聘临床研究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牵头国际多中心 RCT 临床研究 1 项及以上；或牵头国内多中心 RCT 研究 2 项及以上，并在国际临床研究网站 (https://clinicaltrials.gov/, 下同) 成功注册并已发表研究成果；（2）牵头制定国际临床诊疗指南/共识 1 个；或牵头中国临床诊疗指南 3

	<p>个及以上并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3）牵头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或卫生行业标准 1 个及以上；（4）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3 件以上，并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5）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件或许可 2 件及以上，包括新药临床研究批准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IND）、中药临床研究批准或生产批件、仿制药生产批件、新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新医疗器械上市许可、医用材料行业准入许可、诊断试剂盒获上市许可等（以下批件或许可所包括的内容同此项）。</p> <p>达到本层次人才学术水平的国（境）内外领军人才。</p>
第二层次	<p>1. 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或其附属医院、中科院及以上或达到同等水平，或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或医学中心/医院（当年 Newsweek 世界最佳医院排名前 100 名）从事医疗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发展潜力大，在学术研究方面有创新性构想，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作为国家重大人才项目人选的后备力量。</p> <p>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入选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人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3）现任国家级一流学科带头人；（4）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获得者，或广西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的 C 层次人才及相当水平人才；（5）具有以下业绩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Nature、Science、Cell、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等国际权威刊物（含影响因子≥ 20 分的子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 1 篇以上者；近 5 年在 SCI 刊物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影响因子累计 30 分以上，其中发表在中科院一区的刊物且影响因子≥ 10 的论著至少 2 篇、或≥ 20 的论著至少 1 篇；</p> <p>3. 应聘科研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近 5 年在中科院一区的刊物上原创性学术论著 3 篇及以上；</p> <p>4. 应聘临床研究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2）参与国际多中心 RCT 临床研究 1 项及以上；或牵头国内多中心 RCT 研究 1 项及以上，并在国际临床研究网站成功注册并已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刊物发表研究成果；（3）参与制定国际临床诊疗指南</p>

	/共识 1 个；牵头制定中国临床诊疗指南 2 个及以上并在中华系列核心期刊发表； (4)牵头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及以上级别标准 1 项及以上；(5)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件以上并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6)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件或许可 1 件及以上。(7)临床诊治技术有突出特色或地方优势，建立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方法（方案）2 种及以上，并在本领域国际权威学术会议上作口头学术报告。 达到本层次人才学术水平的国（境）内外学科带头人。
第三层次	<p>1.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或其附属医院、中科院、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或医学中心/医院（当年 Newsweek 世界最佳医院排名前 100 名）取得博士学位，并且从事医疗教学或科研第一线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及以上的青年人才，学术背景和研究业绩优良，研究方向明确，已展示出很强的独立研究能力，能作为国家人才项目青年项目人选的后备力量。</p> <p>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具有广西“八桂学者”等省部级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称号者；(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3)现任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部级科研平台负责人;或相当于广西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的 D 层次人才及相当水平人才；(4)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 (5)具有以下业绩之一：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刊物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影响因子累计 20 分以上，其中中科院一区影响因子≥ 8 的论著不少于 2 篇、或≥ 10 的论著不少于 1 篇；</p> <p>3.应聘科研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近 5 年在中科院一区的刊物上原创性学术论著 2 篇及以上；</p> <p>4.应聘临床研究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近五年主持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及以上；(2)牵头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 1 项及以上，并在国际临床研究网站成功注册并已发表研究成果；(3)牵头制定中国临床诊疗指南 1 个及以上并在中华系列核心期刊发表；(4)牵头制定并发布团体标准及以上级别标准 1 项及以上；(5)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件以上；(6)临床诊治技术有突出特色或地方优势，建立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方法（方案）1 种及以上，并在本领域国际权威学术会议上作口头学术报告； 达到本层次人才学术水平的国（境）内外学术带头人。</p>
第四层次	1.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或其附属医院、中科院、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或医学中心/医院（当年 Newsweek 世界最佳医

	<p>院排名前 100 名)所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及以上的青年人才，有较好的研究经历和业绩，研究方向明确，展现出较好的研究潜力，能作为省部级重大人才项目人选的后备力量。</p> <p>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具有广西“八桂拔尖青年人才”、“青年特聘专家”、“十百千”、教育厅“百人计划”、“卓越学者”等人才入选者或其他相当层次人才称号者；(2)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相当于广西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的 E 层次人才及相当水平人才；(3) 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4) 具有以下业绩之一：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刊物上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影响因子累计 15 分以上，其中发表在中科院一区且影响因子≥ 8 的论文不少于 1 篇；</p> <p>3.应聘科研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近 5 年在中科院一区刊物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1 篇及以上，或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2 篇及以上；</p> <p>4.应聘临床研究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参与国内临床研究 1 项及以上，并在国际临床研究网站成功注册或已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2) 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 件以上；(3) 临床诊治技术有突出特色或地方优势，建立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方法(方案) 1 种及以上，并在本领域国内权威学术会议上作口头学术报告 2 次及以上。</p> <p>达到本层次人才学术水平的国（境）内外优秀学术骨干人才。</p>
第五层次	<p>1.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博士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及以上的青年人才，且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一般应有 1 个及以上学习或工作阶段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或其附属医院、中科院、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或医学中心/医院(当年 Newsweek 世界最佳医院排名前 100 名)完成，并已按医院每年用人计划正式录用，能作为省部级青年人才项目人选的后备人才。</p> <p>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近 5 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刊物发表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影响因子累计 10 分以上，其中中科院一区且影响因子≥ 5 的论著不少于 1 篇；</p> <p>3.应聘科研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近 5 年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2 篇及以上；</p> <p>4.应聘临床研究型岗位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参与国内临床研究 1 项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2）临床诊治技术有突出特色或地方优势，并在本领域国内权威学术会议上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p> <p>达到本层次人才学术水平的国（境）内外后备人才。</p>
团队引进	<p>团队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学术成就在相关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研究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p> <p>团队带头人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具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能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并且需达到我院第二层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条件。</p> <p>团队成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敬业奉献，业务水平高，基本功扎实，专业知识精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地位。团队成员 3 人以上，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历；并且在核心成员中，第二层次 1 人和第五层次以上不少于 1 人，或第三层次 1 人和第四层次以上不少于 1 人。</p>

二、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层次	聘期内每月津贴（万元/月）	科研启动费 (万元)	税后安家费 (万元)	医院过渡房	科研场地（平台）
第一层次	① 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② 连续 5 年提供税前 2.5 万元/月人才津贴.	500	300	在医院有房源的情况下，可安排过渡房；符合广西住房政策者，可优先购买还建医院产权住房。	安排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
第二层次	①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②连续 5 年提供税前 2 万元/月人才津贴	300	200	在医院有房源的情况下，可安排过渡房；符合广西住房政策者，可优先分配还建医院产权住房。	安排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
第三层次	①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②连续 5 年提供税前 1.5 万元/月人才津贴；	150	100	在医院有房源的情况下，可安排过渡房；符合广西住房政策者，可优先分配还建医院产权住房。	安排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或使用公用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
第四层次	①按相关文件要求定专业岗位级别，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②连续 5 年提供税前 1 万元/月（人才引进津贴）	60	40	符合广西住房政策者，可优先分配还建医院产权住房	使用公用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
第五层次	①执行广西以及我院的工资福利政策。 ②连续 5 年提供税前 0.5 万元/月（人才引进津贴）	30	30	符合广西住房政策者，可优先分配还建医院产权住房	使用公用的科研用房及实验平台